

用专业筑牢法治防线 用温情守护少年心灵

——记市检察机关“巴渠佑苗”未成年人检察团队

春润巴渠，护苗有声。在达州的校园与山区，总有一群人默默守护孩子们成长——他们就是达州市检察机关“巴渠佑苗”未成年人检察团队。今年3月，这支由33名干警组成的队伍，因将学雷锋精神融入未检履职全过程，获评达州市“岗位学雷锋标兵”先进集体。这份荣誉，是对他们自2021年组建以来，五载如一日践行雷锋精神的生动注脚。以法为盾，以爱为光，他们扛起全市涉未成年人案件“捕、诉、监、防、教”一体化职责，用专业筑牢法治防线，用温情守护少年心灵。

“护佑新苗，既要守好法治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这是“巴渠佑苗”团队的履职初心，也是他们学习雷锋“服务人民、甘于奉献”精神的具体实践。建队五年间，团队常态化开展雷锋精神专题学习与岗位练兵，构建起市检察院统筹、县（市、区）检察院联动的格局。在开江、宣汉、渠县等地成立“宝莲·灯”“蒲公英”“小阿鲤”等7个分队，培育7个子品牌，形成“一核引领、七子联动”的保护矩阵，协同“六大保护”行动，将学雷锋活动转化为织密全域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强大力量。

立足检察职能，“巴渠佑苗”团队既有守护正义的“硬底气”，更有呵护成长的“软温情”。他们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放在首位，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面对迷途少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创新“检察+社工+心理咨询+家校”帮教模式。2025年以来，已帮助40名涉罪未成年人完成矫治教育，31人重返社会、顺利就业。16岁的小宇就是其中之一，他因“哥们义气”参

与聚众斗殴，检察机关经社会调查，依法对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六个月考察期。其间，检察官不仅制发《督促监护令》，并约谈家长，改善家庭监管；还针对其备考状态，制定“心理辅导+学业支持”方案，每周视频连线、定期家访，助其卸下包袱。考察期满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不起诉并封存记录。如今小宇已步入大学校园，回访显示其表现积极向上。

守护成长，既要护好“受伤的花朵”，更要播撒法治的种子。“巴渠佑苗”团队将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深度融合入普法宣传，针对留守儿童、听障学生等特殊群体，深入边远山区开展普法宣讲、录制普法云课堂。2025年8月，“佑苗安心话匣”检察信箱在万源市率先落地，成为孩子们的“悄悄话窗口”；推动建设“爱心手环”系统，守护留守儿童安全；建成多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2025年以来，团队开展各类普法活动累计覆盖受众超10万人次，让法治信仰在巴渠大地生根发芽。

深耕五载，硕果满枝。2022至2024年，团队斩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国家级荣誉4项、四川省“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荣誉22项，未检工作报告获市人大常委会100%满意票通过，成为全省未检工作标杆。

“这些荣誉是肯定，更是新的起点。”团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以雷锋精神为指引，深化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用更实举措、更强担当，守护每一位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让巴渠新苗在法治阳光雨露茁壮成长。 □记者 刘岸

岗位学雷锋标兵

普光气田破解高含硫水处理难题

本报讯 3月15日，在普光气田普光107集气站，经过增强型负压气提脱硫技术处理后的产出水清澈达标，正被源源不断地输送至下游。“这项我们自主优化的技术，脱硫效率超97%，既环保又经济！”普光分公司采气厂防腐工艺专家刘二喜指着气提塔说。

普光气田产出水中含有高浓度硫化物，不仅容易堵塞管线、腐蚀设备，若处理不当还有环境污染风险。随着气田持续开发，产出水水质发生显著变化，碳酸氢根离子含量大幅增多，产出水型态逐渐转化为碱性，导致传统脱硫工艺效率下降、处理成本攀升，急需更高效经济的解决方案。

为此，该公司组建攻关团队，在

传统气提技术基础上进行系统性优化升级，形成“增强型负压气提脱硫”新工艺。该工艺通过建立塔内负压环境，大幅提高硫化氢分离驱动力，同时采用PVDF（聚偏氟乙烯）高流环填料替换传统陶瓷填料，使气液交换效果提升了30%，脱硫反应更充分。此外，团队还对盐酸加注流程进行优化，实现pH值精确控制，在提升脱硫效果的同时，有效缓解了设备腐蚀与结垢风险。

该工艺成功应用后，产出水脱硫效率较改造前提升20%，预计每年节约除硫药剂成本约128万元。该成果已荣获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朱文文 谭小雨 胡欣宏）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上接第一版）因此意见强调，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于坚持“大稳定”前提下的“小调整”，必须依法依规从严掌握，仅限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在个别农户之间进行承包地小范围适当调整。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事关亿万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农村长治久安，事关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必须做到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农村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这

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魂”，是农村最大的制度，必须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农民是乡村全面振兴的主体，延包试点要尊重农民意愿，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始终是我国农村改革的主线。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妥善解决突出矛盾，高质量做好延包工作，让广大农民吃上“定心丸”。

（人民日报）

公示

由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投资建设、四川筑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学前教育综合性实训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1月6日完成施工，所有在本项目务工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到位。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如有异议，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3668387530；施工单位电话：15228000011，项目部电话：18398831111。

也可直接拨打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大队）投诉电话：0818—2387733；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张家湾路173号。

四川筑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3月2日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赖权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年共办理案件11013件，工作经验被国家级媒体刊发39篇，获得省级以上荣誉47项，21件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指导性、典型、优秀案例，其中，一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实现达州全国指导性案例“零”的突破。

一、主动服务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扛起检察担当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达州。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1300人，提起公诉2895人。从严从快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43人，就两件超20年的陈年命案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让正义虽久必至。在办理一起17年前的强奸分尸案中，以专业审查推动将疑案办成铁案，被告人最终被判处死刑，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陈年命案典型案例。起诉毒品犯罪102人，其中11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达川区检察院在一件毒品案件中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精准认定毒资600余万元，工作经验获最高检“6.26”国际禁毒日新闻发布会推介。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6人。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排查发现线索64条，办理案件53件。针对涉企违规终本执行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0件，帮助胜诉小微企业追回执行款120余万元。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0人，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全力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更好保障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与重庆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协作办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案件18件，其中，3件被评为川渝检察协作典型案例。积极融入文旅融合发展大局，在罗家坝遗址博物馆设立检察工作站，推动投入300余万元修复万源三官场古村落，让巴风蜀韵在检察履职中延续发展。铁腕护航“双高铁路”，惩治盗窃等破坏高铁建设犯罪11人。守护美丽达州，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等犯罪127人，督促修复耕地、林地413.6亩，监督推动60家企业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90万元。渠县检察院推动职能部门清理渠江河道违规种植农作物4.57万平方米，并联合多部门打造“共享菜园”满足群众现实需求，经验做法获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运行监检“六同”协作机制，起诉职务犯罪74人，其中，县处级以上23人，办理的成都市政协原副主席田某受贿案工作经验获最高检刊发。打造大要案办案中心，办理省级以上交办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4件，选派4名业务骨干参与国家监委重大专案。贯彻最高检“依法稳慎、务必搞准”要求，全面履行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直接立案侦查职能，立案侦查3人，移送违纪违法线索10条，办理的彭某某玩忽职守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典型案例。

二、坚持民生为大，在保障民生福祉中坚守检察初心

回应群众关切解民忧。起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19人，推动职能部门检查畜禽养殖场1175家，护好群众舌尖安全。起诉电信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414人，协同追赃挽损640余万元，守牢百姓钱袋无忧。针对高空抛物、电梯安全隐患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5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提升，筑牢公共安全防线。万源市检察院推动完善辖区瓶装液化气充装信息3.9万余条，清理超期、报废气瓶，有力保障城镇燃气安全。起诉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44人，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加强行业治理，织密信息保护网络。渠县检察院查获房产销售倒卖业主信息，跟进深挖地下产业链揪出行业“内鬼”，工作经验获中央政法委推介。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纾民困。起

诉虚构扶贫政策实施诈骗等坑老害老犯罪88人，帮助9名老人解决赡养纠纷，推动职能部门整改全市20余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法治护佑“夕阳红”。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和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45件，帮助追回欠薪166万余元，让劳动者“薪酬无忧”。向94名因案致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94.97万元，切实解决涉案家庭“燃眉之急”。办理家暴、性侵等侵犯妇女权益案件125件，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综合运用打击犯罪、司法救助等举措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用心用情守护“最可爱的人”。通川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退役军人司法救助案中，发放救助金6万元，并协同解决其就业和子女学杂费减免等困难，被省检察院评为军地协作国家司法救助优秀案例。

守护未成年人应民盼。“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4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对主观恶性大、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1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的依法不起诉113人。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推动全市推广落实“爱心手环”系统，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分级处罚机制等六项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创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路径，在全市579所中小学和55个偏远地区邮政网点安装“佑苗安心话匣”检察信箱。信箱运行以来，已收到学生来信1291封，联动教育、妇联等部门处置校园欺凌、家庭监护缺失等问题43件，帮助3名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做法被《中国妇女报》报道。

化解矛盾纠纷安民心。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更好发挥“宽”的教育感化作用，2971名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认罪认罚，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面入驻市县综治中心，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办理群众来信来访806件，让群众诉求有人应、急难有人解，工作做法获《检察日报》头版刊发。深化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应用，促成和解息诉59件。围绕矛盾纠纷高发领域，拍摄宣传视频34个，开展靶向普法280余场次，让法治理念浸润人心，“巴山红·检察法治宣讲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成绩突出集体”。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守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使命

切实提高侦查监督质效。强化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把好人罪出口。对侦查取证、强制措施违法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对应当逮捕、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追加起诉；对不构成犯罪、犯罪情节轻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不起诉、退回补充侦查，严守不枉不纵底线。

持续增强审判监督实效。强化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对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办理的某街道办事处不履行法定职责监督案被评为全省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对民事生效裁判和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提请抗诉的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民间借贷、社会保险等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3件。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了逃避债务，伙同他人虚构证据、恶意串通骗取法院民事判决，导致案外第三人1900余万元债权无法实现，通川区检察院监督法院再撤销原判决，并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被评为全省民事检察优秀案例。

不断深化执行活动监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减假暂”提请不当，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监督意见。罪犯胡某某利用连续怀孕逃避服刑，开江县检察院主动核查，依法监督执行机关对其收监执行，让钻法律空子的人无处遁形。聚力解决民事“执行难”问题，对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工作成效和案例被最高检转发。对行政执行、行政

非诉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以检察之力推动依法行政。深化“府检联动”，就网约车平台违规派单以及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问题，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化解行政争议，让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39件，推动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公益损害问题得以解决。对未整改落实检察建议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让公共利益得到完整有效保护。办理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案件10件，推动投入专项资金，修复宣汉县红四方面军指挥部旧址、万源市固军坝起义旧址等英烈纪念设施4处，让每一份忠魂荣光得以铭记。宣汉县检察院作为唯一集体，在首届四川检察机关先进典型汇报讲述会上交流红色文化保护经验。专项监督驾校培训行业税收监管漏洞，推动职能部门督促13家驾校补收收入、补缴税款，保护国有财产不流失。持续擦亮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益公里”“跨界蓝·映山红”“田城益士”被评为“四川省知名法治品牌”。

四、聚力强基固本，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夯实检察根基

筑牢忠诚之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报告未成年人犯罪治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事项，推动在全省、全市开展专项治理活动4次。让原创新理论学习平台“原著有声”走出达州，与阿坝等地干警共同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法被《四川政法》刊发。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宣汉县检察院党建工作事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

锤炼实干之技。坚持“达州检察大讲堂”等特色做法，开展各类培训1500余人次，1人入选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举办业务竞赛12场、庭审观摩评议83场，制作重点法律文书模板12份，引领干警提升专业能力水平，22人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6人在全国、全省业务竞赛中获奖，曾某某受贿案审查报告获评“全国优秀刑事案件审查报告”。做实人才“活水工程”，多渠道引进年轻干部22名，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超四成。全面推动理论调研素能提升，42篇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或发表，其中，6项课题被省检察院立项，5篇调研被《人民检察》等核心期刊刊发。

大抓基层基础。通过提拔重用、配备党外干部、跨系统交流等方式，调整补充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9名，让“关键少数”的年龄结构、学历层次等进一步优化。开展年轻干部专项调研，形成近期和中长期培养名单，25名优秀年轻干部被选拔到中层以上领导岗位。持续强化“五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打造“一院一品”“一院多品”特色亮点，大竹县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五强’建设优秀院”，事例编入最高检《新时代检察英模风采录》。

凝聚创新之能。激发“一老一小”工作活力，依托重大专项督导组推动退职领导干部发挥“余热”，加强高阶检察官助理培养，让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工作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深耕“巴山红”达州检察品牌，构建“1+N”品牌矩阵，《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以《巴山红为什么这样红》为题，专题推介品牌建设情况。做实检察一体化，创新专班模式“集中力量办大事”，成立检察宣传、法治宣讲、文稿信息等8个专班，推动多项工作迈入全省前列。依托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应用法律监督模型282个，监督成案383件，同比增长近3倍。大竹县检察院和达川区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模型应用竞赛中位列第2名和第3名。

绷紧廉洁之弦。从严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反面典型案例25个，召开警示教育会8次，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并持续巩固学习教育

成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问必录”已成为行动自觉。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创新开设“青言亲语”信箱倾听青年干警心声诉求；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成立书法比赛、运动等兴趣小组，组织工间操比赛、游园会等活动“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机关氛围已成为达州检察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

各位代表，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依法履职、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调研，并明确13项具体举措全面落实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全力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将地方性法规融入检察履职，适用《达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办理案件10件，推动农产品安全、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等领域系统治理。全面接受代表监督，坚持“前沟通—办中联络—办后回访”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办理满意率100%；邀请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17次，监督检察办案173件次、参加公开听证293件次，确保检察工作更好反映人民意愿、体现人民意志。市检察院作为政法系统代表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全省交流发言11次，工作经验2次获《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省检察院2026年“两会”报告6次点名推介达州检察工作成效，15处涉及达州检察工作成果，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工作质效突出的市级检察院”。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标新形势新要求，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检察履职服务发展大局、推进社会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以检察监督撬动各方履职，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力度还不够；三是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还有短板，基层检察院发展不平衡、检察领军人才不足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现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年。全市检察机关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个定位”，坚持“规律决策、务实创新、多赢共赢、力求实效”工作思路，全面履行“四大检察”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擦亮“巴山红”达州检察品牌，更深更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检察机关的政治自觉，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决策由党统领。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一体践行“十二个坚持”，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切实以党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精准高效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和极端恶性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达州。深入推进监检衔接，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下转第四版）